

臺中市文山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之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補充說明

*學校護理師視當時情況，以生命徵象為基礎，主訴為導向，結合生理狀況，決定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如下：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非緊急	非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需30-60分鐘內處理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骨盆腔骨折等 ●無法控制的大出血 ●重度燒傷 ●低血糖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開放或多重性骨折 ●嚴重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單純骨折 ●腹部刺傷	●發燒38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暈眩 ●疑似傳染病	●擦藥、包紮、休息 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4. 撥打119求救 5. 導師以電話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 6. 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	1. 供應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4. 撥打119求救 5. 導師以電話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 6. 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	1. 一般傷病急症處理 2. 護理師電話通知導師到健康中心或事故現場 3. 導師立即電話聯繫家長 4. 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依校內護送人員優先順序，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經護理師評估後，請導師以電話向家長說明協助就醫，若有任何問題，再進一步與健康中心聯絡 3. 必要時發給衛教通知單貼於聯絡簿	1. 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固定或稍作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必要時發給衛教通知單貼於聯絡簿 4. 導師可用電話或於聯絡簿向家長說明